

#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資源回收實施要點

105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報通過第二次修正

106 年 1 月 4 日湖農工學字第 1060000062 號公告發布

一．目的：加強學生環保教育，培養同學公德心，從生活中養成良好環保習慣，美化綠化校園環境。

二．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、學生。

三．時間：自學期開學起至休業式前一週止。

四．競賽範圍：以各辦公室及班級為單位，不分年級、科別實施。

五．回收項目：保特瓶、鋁、鐵罐、廢紙、餐盒、橡皮筋及印有資源回收標章之容器及廚餘。

六．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保特瓶、紙類(含紙箱)、鋁、鐵罐及玻璃瓶進行回收。

（二）每日下午掃地時間各班由專人送至白宮(資源回收區)由工讀生指引至相關位置回收。

（三）餐盒、廢電池每日實際進行回收。

（四）每週資源回收分類統計得分，並於每週二朝會請校長頒發整潔優勝班級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（五）一般垃圾桶內如有資源回收物品，併入整潔評分扣一至五分，不超過五分。

七．獎懲：

（一）總成績全校分特優、優良等數名，以資鼓勵。

（二）獲獎班級得獎狀乙只，有功人員記小功乙次。

（三）頒獎及獎懲業務由衛生組辦理。

八．資源回收物品另訂要點處理之。

九．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